

109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外籍研究生新生適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修業規定

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博士（Doctor of Philosophy，Ph.D.）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為十八學分。
- 三、博士生須完成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之課程，並檢附通過證明。
- 四、博士生提出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，修完所有應修之畢業學分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博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。該計畫應包括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預擬章節、參考文獻等。此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准後送本系一份備查。並須同時完成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之課程，並檢附通過證明。
- 六、博士生送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後，始能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。
- 七、博士生在提出論文審查時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1. 修畢所需學分。
 2.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課程之通過證明。
 3. 檢附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，超過 35%比率者，必須修訂降低比率。
 4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之「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」至少二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5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、學術研討會（前項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除外）合計八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6. 在學期間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報期刊發表二篇學術論文。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。凡經發表刊登之論文須送系存查。
 7. 檢附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壹份。
- 八、博士生之論文審查，商請本系教授一位，外校教授一位擔任審查委員。本

系如無適當人選，可由外校教授二位擔任之。審查委員事先審閱論文，並與指導教授一同參與審查會議，由博士生當面接受審查。

九、審查通過後，博士生進行論文修改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能申請安排口試。

十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定涉及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